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核查的职责。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银花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相继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其玟女士、独立董事吴继承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银花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江其玟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6 日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以下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我们与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在审计期间未发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同时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

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协调公司管理层、内控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召开了审计工作沟通交流会，针对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本年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及相关的核查情况、公司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等重点问题进行讨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以上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

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